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城市发展基金(涪陵民安佳苑 A 区安置房)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通知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根据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城市发展基金(涪陵民安佳苑 A 区安置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新任投资经理的姓名及简历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尚晨正式提出辞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王冬妮。投资经理简历：王冬妮，女，2016 年加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融同业三部业务经理兼本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特此通知。

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